

國立清華大學
【105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舊生】

115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與教師碩士在職專班收費標準表

(105學年度(含)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格舊生，其收費標準及方式依其入學時之收費規定辦理至畢業止，業經教育部 106年 1月 10日臺教高(一)字第 1050186770號函備查。)

類別	期別	簡稱	班別	收費標準			
				碩士學分費	學雜費基數	論文指導費(96年後入學者適用)	備註
碩士在職專班	夜	心諮專	教育心理與諮商碩士在職專班	每一學分 1.學號開頭 103 之前：2,500 2.學號開頭 103：2,534 3.學號開頭 104(含)之後：3,700	1.學號開頭 103 之前：12,000 2.學號開頭 103(含)之後：12,164	12,000	一、學雜費基數：每學期繳交一次，跨部選修亦需繳交，畢業前至多繳交八學期，自第9學期起修課逾4學分者亦需繳交學雜費基數全額，修課4學分(含)以下者僅交學分費。 二、論文指導費：1.學號開頭 103(含)之前依原規定夜間於二年級分上、下學期各繳6,000元，暑期於第3暑期繳交 12,000 元。 2.學號開頭 104(含)之後於入學後第一學期一次繳交 12,000 元。 三、學生平安保險：在學學生均應參加學生團體平安保險，每學期保險費依衛保組公告為準。
	夜	造形	造形藝術碩士在職專班				
	夜	教研	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				
	夜	體專	體育碩士在職專班				
	暑夜	課專	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				
	夜	幼研	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				
	夜	語專	語文碩士在職專班				
	夜	社專	社區與社會學習領域碩士在職專班				
	夜	數理專	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				
教師碩士在職專班	夜	課程	課程與教學教學碩士班	每一學分 1.學號開頭 103 之前：2,500 2.學號開頭 103：2,534 3.學號開頭 104(含)之後：3,700	1.學號開頭 103 之前：12,000 2.學號開頭 103(含)之後：12,164	12,000	
	夜	音碩	音樂教師碩士在職專班				
	夜	社研	社會學習領域教師碩士在職專班				
	夜	幼研	幼兒園教師碩士在職專班				
	暑	美研	美勞教師碩士在職專班				
	暑	語碩	語文教師碩士在職專班				
	暑	數研	數理教育研究所數學教育教師碩士在職專班				
	暑	科研	數理教育研究所科學教育教師碩士在職專班				